**题号：917**

**《文物综合》**

**考试大纲**

《文物综合》大纲

**一、考试内容**

1.考试内容包括文物学、文物保护学和科技考古三个部分内容，分别占比30%、40%和30%。

2. 要求考生比较全面了解文物勘探、发掘、研究、保护、价值阐释与利用等研究过程中所涉及的基本概念、理论、方法以及技术原理。考生应掌握一定的文物学、文物保护学、科技考古等方面的理论知识，具备文物保护与修复实际工作和科学研究的基本技能，培养文物行业科学研究与工程应用技术相结合的复合型专业人才，以满足文物事业发展对高层次人才的迫切需求。

文物学：掌握文物定名、分类、鉴定、价值阐释、管理，文物学研究基本方法，以及与之相关的历史、考古、艺术、科技等内容。

文物保护学：掌握文物保护研究的基本内容、基本方法，文物保护基本方针、基本原则，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技术，可移动文物保护技术，文物预防性保护技术，考古现场文物保护技术，文物保护技术装备等内容。

科技考古：掌握科技考古学的概念、理论与方法、发展史，地下/水下考古勘探技术，考古发掘过程中标本的采集与保存技术，遗迹、遗物现代分析方法等内容。

1. **参考教材**

李晓东，《文物学》，学苑出版社，2005年。

王蕙贞，《文物保护学》，文物出版社，2009年。

袁靖，《中国科技考古导论》，复旦大学出版社，2018年。